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56號

債 權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債 務 人 林幸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零壹萬壹仟零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五四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